

# 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函〔2016〕106号）要求，本公司应于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。但由于本公司2015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2016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预计将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，并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前披露。

本公司承诺，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

